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109.06.1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111.06.14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與緊急應變之程序與規定。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學生等)、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勞工、自營作業與訪客等)。

參、定義

一、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 (一)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 (二)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 (三)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 (四)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二、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圖一 校區地圖

二、學校相關機械設備位置圖（如學校統計資料）

三、學校相關工程作業圖（如學校工程施工資料）

四、學校相關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有工作者作業之場所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化工資訊大樓	化工科	更新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硼酸	藥品室	1.88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酚酞	藥品室	13.5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鈷六水化合物	藥品室	472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鎳	藥品室	266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硫酸鎳	藥品室	984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荼	藥品室	401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鎳	藥品室	3.682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鋁	藥品室	500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草酸	藥品室	500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甲醇	藥品室	10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鉀	藥品室	2.04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過硫酸銨	藥品室	5.164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醋酸	藥品室	2.82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氨	藥品室	2.18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碳化鈣	藥品室	500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氫氧化鈣	藥品室	896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十二烷基苯磺酸鈉	藥品室	8.6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甲酸	藥品室	932.8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氯化氫	藥品室	6	L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	藥品室	1.8	L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磷酸	藥品室	4.2	L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氫氧化鉀	藥品室	6.32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過錳酸鉀	藥品室	1.75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氫氧化鈉	藥品室	4.46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次氯酸鈉	藥品室	3.43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過碳酸鈉	藥品室	20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硫酸	藥品室	1.1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硫酸鋁	藥品室	500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苯磺酸	藥品室	500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鈣	藥品室	500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化工資訊大樓	化工科	更新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硝酸鐵	藥品室	520.3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氯化亞錫二水合物	藥品室	244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鋇	藥品室	332.5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碳黑	藥品室	295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碘	藥品室	840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過氧化氫	藥品室	6.05	k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硝酸銀	藥品室	25	g	■其它：優先管理化學品
醋酸鎘	藥品室	650	g	■其它：特別危害健康物質
過錳酸鉀	藥品室	1.75	kg	■其它：特別危害健康物質
硝酸錳	藥品室	500	g	■其它：特別危害健康物質
二氧化錳	藥品室	1.17	kg	■其它：特別危害健康物質
硝酸鎳	藥品室	266	g	■其它：特別危害健康物質
硫酸鎳	藥品室	984	g	■其它：特別危害健康物質
丙酮	藥品室	710	g	■有機溶劑
乙醚	藥品室	1	kg	■有機溶劑
過錳酸鉀	藥品室	1.75	kg	■特定化學物質
硝酸錳	藥品室	500	g	
二氧化錳	藥品室	1.17	kg	■特定化學物質
硝酸鎳	藥品室	266	g	■特定化學物質
硫酸鎳	藥品室	984	g	■特定化學物質
氨	藥品室	2.18	kg	■特定化學物質
氯化氫	藥品室	6	L	■特定化學物質
硝酸	藥品室	1.8	L	■特定化學物質
硫酸	藥品室	1.1	kg	■特定化學物質
丙酮	藥品室	710	g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
乙醚	藥品室	1	kg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
環己醇	藥品室	1.02	kg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
2-丁醇	藥品室	500	g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
甲醇	藥品室	10	kg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
丁酮	藥品室	242.15	g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

伍、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與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一）訂定及修訂本計畫之「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二) 協助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三) 協助總務處辦理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四) 協助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與需要器材整備。

二、**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由副指揮官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三、緊急應變小組

(一)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二)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四、各單位

(一)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二) 依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與辦理緊急應變。

(三)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一、緊急應變小組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總指揮官 校 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秘 書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或校安中心)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教官 2 人	1. 以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各班導師 糾察服務隊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搶救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設備組長 傳達室值班人員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實習主任 衛生組長 護 理 師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二)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1. 學校各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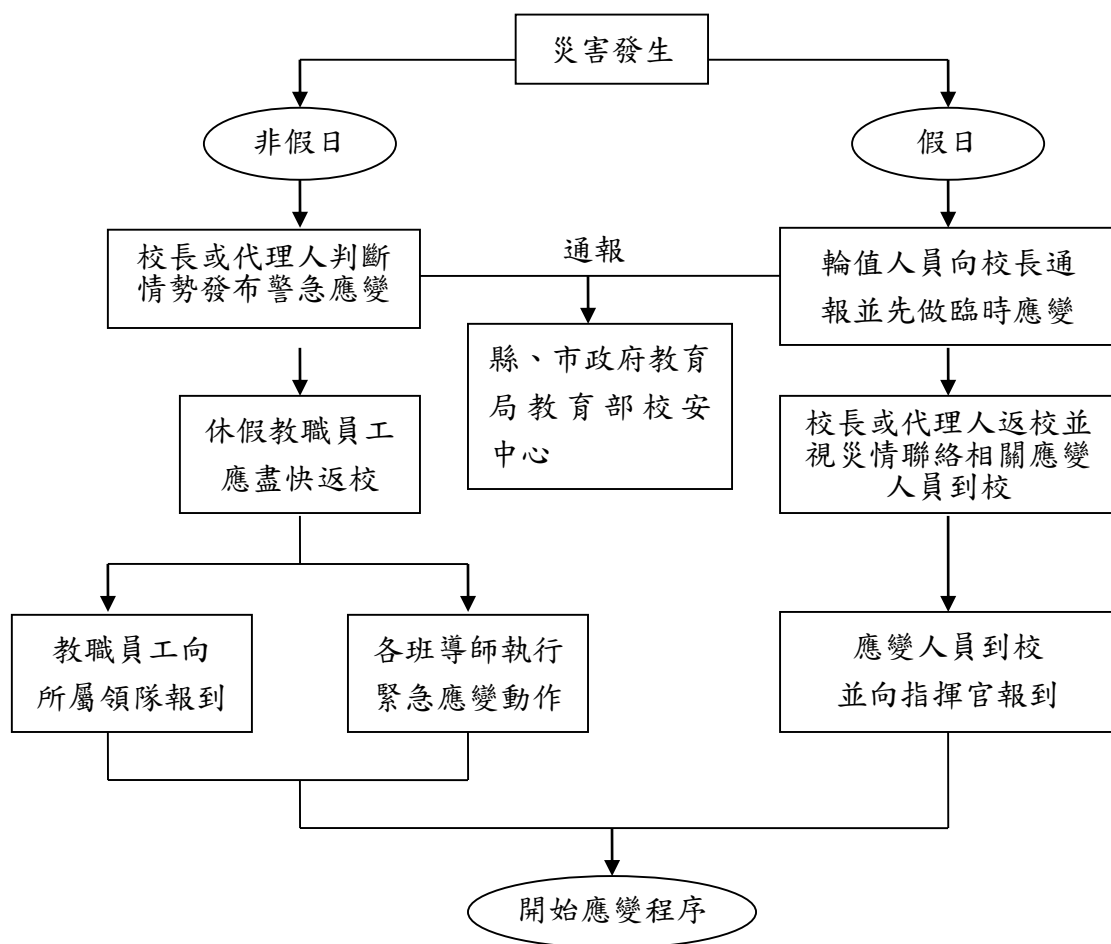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總指揮官		校長	05-7832246#511
副指揮官		秘書	05-7832246#512
通報組	組長	主任教官	05-7832246#599
	組員	生輔組長	05-7832246#535
		教官	05-7832246#534
		校安人員	05-7832246#534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主任	05-7832246#521
	組員	註冊組長	05-7832246#523
		教學組長	05-7832246#522
搶救組	組長	學務主任	05-7832246#531
	組員	訓育組長	05-7832246#532
		體育組長	05-7832246#533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總務主任	05-7832246#541
	組員	庶務組長	05-7832246#542
		設備組長	05-7832246#524
緊急救護組	組長	實習主任	05-7832246#551
	組員	衛生組長	05-7832246#532
		護理師	05-7832246#537

2.校外救援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北港消防隊	05-7832200	分隊長	具化學消防車 1 部	
警政單位				
北港分局	05-7832636	分局長	指揮搶救、民防避難設備	
北港分局 北辰派出所	05-7834082	所長	指揮、管制	
公共設施公司				
台電北港服務處	05-7832073	處長	電力搶修與維護	
久雅煤氣行	05-7835666	老闆	天然氣供應	
北港自來水營運所	05-7832564	處長	水質檢驗及用水控制	
北港鎮公所(建設課)	05-7821789	課長	路橋樑工程，災害工程搶修	
水電工程行	0932589954	蔡老闆	水電工程修繕維護	
縣市主管機構				
雲林縣政府	5322154	縣長	指揮官	
市(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5372003	縣長	指揮管制	
教育處	5322154	局長	教育服務	
衛生局	5331752	局長	醫療支援	
環保局	5340414	局長	垃圾、廢棄物處理	
社會局	5322154	處長	社會救助	
北港鎮公所	7822099	鎮長	支援調度	
北港鎮太平里辦公室	7822953	里長	社區救助服務	
北港鎮新街里辦公室	7832751	里長	社區救助服務	

二、緊急應變程序

(一)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如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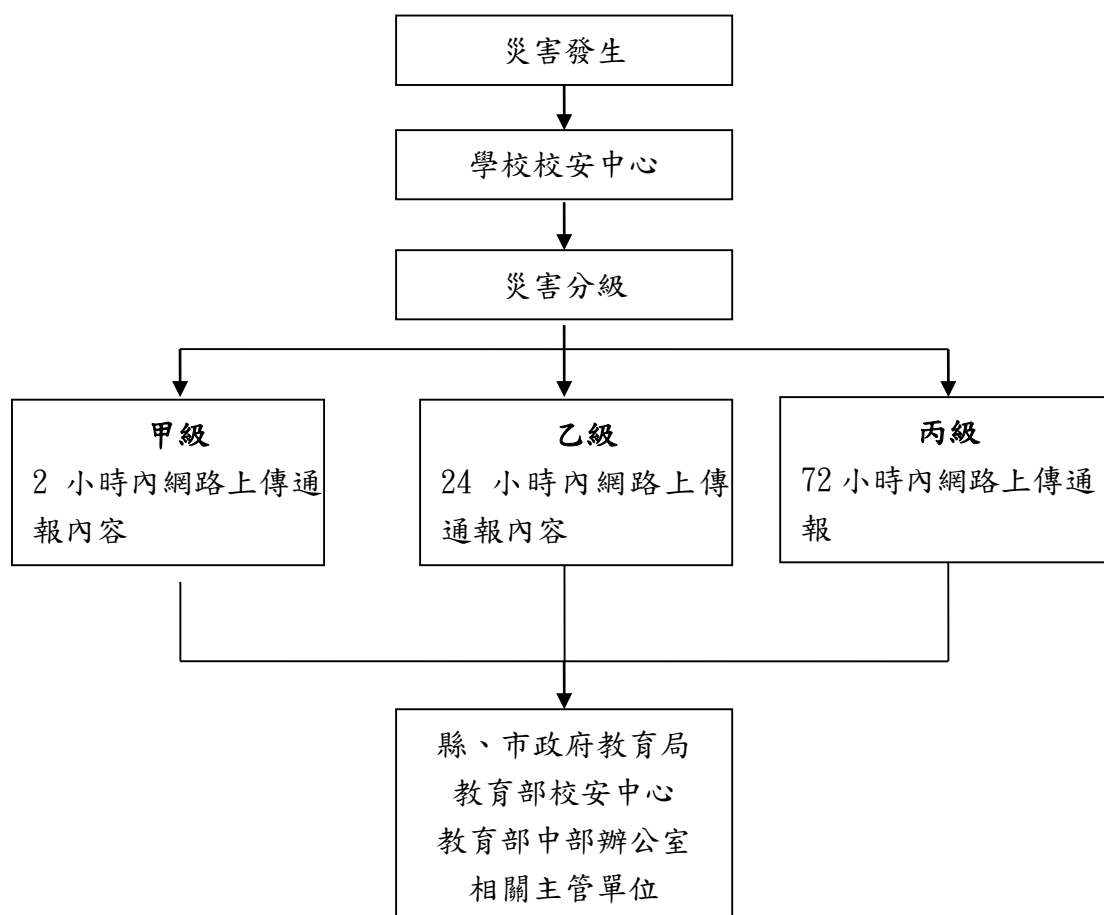
圖三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二)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人員立刻撤離 ↓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 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回報指揮中心 ↓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組
狀況解除復原 ↓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副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對外溝通		

(三) 通報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四 通報流程圖

表二、通報內容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北港消防分隊/警察局(北辰派出所)嗎？這裡是北港農工，我是學校教官○○○，大約○○點○○分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三、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一)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緊急處理

- (1)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急救處理原則

- (1)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2)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3)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4)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5)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6)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7)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8)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2、急救處理方法

(1)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2)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三) 善後處理

1、人員除污處理：

(1)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2)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3)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4)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5)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6)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災後處理：

(1)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2)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3)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4)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5)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6)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四、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一) 緊急應變演練每三個月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一次，由總務處或學務處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二)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總務處或學務處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

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三)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四)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或人員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依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五、記錄與追蹤

(一)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二) 事故發生後，需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六、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柒、其他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